

2025 年第 32 屆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

柔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30400683 號函「我國參加 2025 年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 113 年 12 月 4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30045670 號函辦理。
- 二、參賽代表隊選手名額：
 - (一)教練：2 名為原則（以選手人數三分之一核計）。
 - (二)選手：參賽項目以 2021 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取得前 7 名、2023 年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及 2024 年亞洲錦標賽取得前 3 名、籌組參加團體賽經評估核定之量級：
 1. 男子：60 公斤以下、73KG 以下、90KG 以下及超過 100KG 級。
 2. 女子：48 公斤以下、57 公斤以下、70 公斤以下、78 公斤以下及超過 78 公斤級。
- 三、資格限制：
 - (一)教練：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A 級運動教練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B 級教練資格者，得經訓輔委員會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
 - (二)選手：介於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間 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 2024 年 1 月 1 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113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14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且需於報名截止前提供在學證明)。
- 四、教練遴選方式：
 - (一)由 2025 年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評估最具奪牌實力之男女選手各 1 名後，由各該選手所屬學校各推派具資格之教練一名，若男子或女子隊教練人選為同一人或屬同一學校時，則應選擇一隊擔任教練，另一隊之教練人選則由評估次佳選手所屬學校推薦之，依此類推。
 - (二)如有第 3 名以上教練員額時，由 2025 年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得依據培訓實際需要，推薦適當教練加入教練團。
- 五、選手遴選方式：

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辦理「2025 年第 32 屆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柔道代表隊選拔賽」，選拔賽競賽規程另訂之。
- 六、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應由大專體總 2025 年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報名程序。
- 七、本辦法經大專體總 2025 年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並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